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8]17712-2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8]17712-2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管理层编制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长城证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长城证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长城证券管理层编制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长城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长城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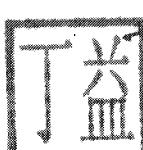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5,787,341.27	-	-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43,411.34	6,792,655.81	2,986,163.05	5,992,952.2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524.92	30,016,449.11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2,573.76	-22,860,640.55	-53,257,915.10	4,600,784.17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733,510.02	49,735,805.64	-50,271,752.05	10,593,736.37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3,957,214.94	12,218,185.80	-9,779,838.01	2,660,488.9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776,295.08	37,517,619.84	-40,491,914.04	7,933,247.4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769,427.92	37,629,290.75	-40,407,837.83	7,990,165.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867.16	-111,670.91	-84,076.21	-56,917.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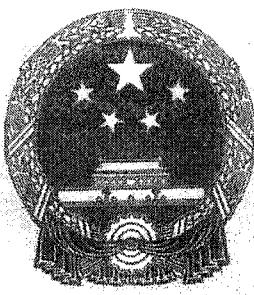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伟



张信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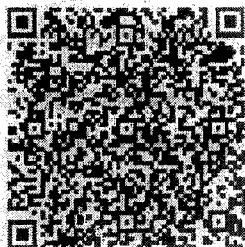


营 业 执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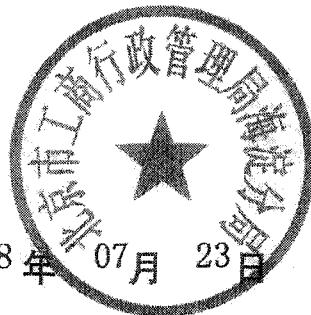
(副 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07月23日

证书序号: NO: 019964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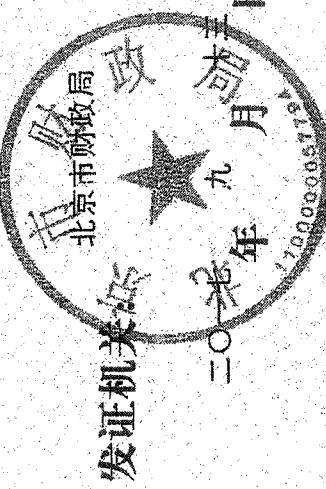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名 主办公场 所: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称: 和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4456

445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证书序号：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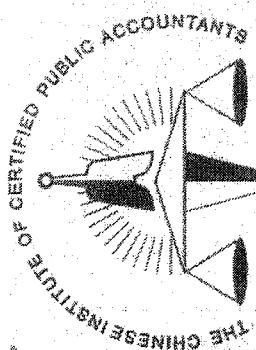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首席合伙人：邱婧之
11010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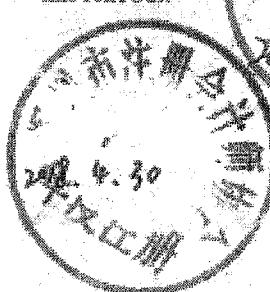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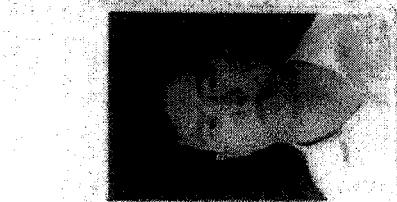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00025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01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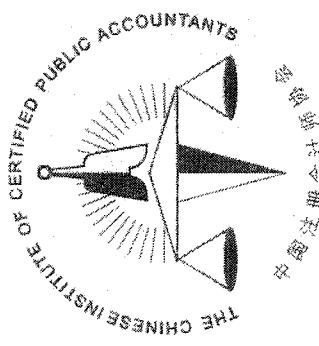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李 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析
身 份 证 号 Identity card No. 4301211771234561



1999.4.30

续期注册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全國總會計師協會

证书编号： 110002400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子涵

